

美國該怎樣保護在華的權益

鄭允恭

美國駐日大使於十月六日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書，就日本當局在中國實施之行動及政策，例如匯兌統制，海關稅則，特種公司，美僑重返占領區域之禁阻等項，指責日本違反門戶開放原則，侵害美國在華之權利。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抗議書之答復，直至十一月十八日始交給美使。其措詞逐項辯護日本當局在中國實施之行動及政策，末了，卻謂日本政府深信東亞之局勢正在急激發展中，任何企圖，如欲以過去不適用之觀念與原則引用及於今日以及明日之情勢，則於建立東亞之真正和平以及解決當前之切要問題兩無裨益云云。其意若曰：日本當局並無侵害美國在華權利之意，美國在華權利被侵害云云，係美國人之誤解，還有，門戶開放原則已不適用於今日之東亞局勢，若強欲適用，不能解決日美間之國際問題。日本當局抹殺事實，蔑視公約，到如此地步，可說空前絕後的了！

中國門戶開放原則，遠在拳匪事變時為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所首倡，當時經列強贊同，邇來到華盛頓會議時，又明載於九國公約。該公約第一條規定如次：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前二項是關於中國之獨立的，後二項是關於中國門戶開放原則的。日本為該公約簽字國之一，本有遵守該公約規定的義務。然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在東北製造傀儡組織「滿洲國」，迫令各國在該處之企業退出，早經違反了公約第一條各項。而蘆溝橋事變後日本更大規模的侵略中國，又復違反了公約第一條各項。其侵害中國之獨立，侵害各國在華之權利，變本加厲。日本當局目中無九國公約，由來已久。中國與列強未

能在其違約之初予以制裁，所以日本敢於連續違反於後。譬如盜黨強搶某巨室，初不逮捕處刑，則以後接二連三的來搶劫，勢所必至的。

現在單就中國門戶開放原則來說，中國獨立原則暫擱一邊。各國在中國經營工商業，如機會相等，便是門戶開放。若使各國在中國經營工商業，機會不均等，例如某一國獨得優越之權利利益，以致其餘諸國不能與之競爭，便是門戶關閉。日本前在滿洲把該區域內主要經濟事業歸日本人管理之特種公司辦理，此種特種公司獲有特許狀，享有優越或獨占之地位。因此之故，美國從前在滿洲與辦之企業，大部分已被迫退出該地。這是美商與日商機會不均等之結果，也就是日本關閉了滿洲門戶的結果。日本此類逐出第三國人之事業，侵害第三國之權利，現在已漸見於華北，誠如美牒所舉示。自從廣州陷落後，此種現象更見於華南。以極淺顯之例證之，則珠江封鎖，侵害第三國之航權，性質上與長江封鎖無異。日商能在華北華南自由活動，而第三國人要想活動，便受種種之限制。機會既不均等，中國門戶自然被關閉了。日本關閉中國門戶，列強，尤其美國，感到切身的苦痛，所以對日提出抗議。其嚴厲，其詳盡，為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所僅見。

跟着日本在華政治上之優勢，日本在華經濟上之勢力，也必日益優越。這種優越勢力侵害第三國在華之權利，也勢所必至。請看日本政府於十一月二日發表的聲明書：日本要求列強適應新東亞之局勢而行動。這個新東亞之建設程序，第一步在於日「滿」華三國間樹立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及其他方面之互助合作關係。如果這種互助合作關係實現，日本不但政治上支配了中國，並且經濟上也獨占了中國。因為日本早在中日戰事以前抱着日「滿」華三國集團（*Boo*）的謬想。這種集團的主旨，在於吸收中國之經濟利益，以（一）強化日本之軍需工業；（二）造成日本之經濟自足。其方法是以日本之政治勢力來統制「滿」華之經濟。其結果則設為種種禁止限制，以剝削滿洲人，剝削滿洲以外之中國人，並且侵害第三國在滿之權利。在滿洲方面，日本殆已完成其侵害第三國權利之工作。今後日本之於華北華南，自必進行同樣之工作。即令遭遇列強之抗議，日本也必排萬難而貫徹其目的。列強想以門戶開放原則來抗議，不會收到何等效果的。看了日本對美復牒中「如欲以過去不適用之觀念及原則，引用及於今日以及明日之形勢，則於建立東亞之真正和平以及解決當前之切要問題，兩無裨益」一段的話，很可以明瞭的。

原來列強在華之權利利益，附着於中國之獨立而存在的。如果中國之獨立被侵害，列強在華之權利利益，也不免要被侵害。如果中國之獨立不能保持，列強在華之權利利益，也必不能保持。列強要想維護其在華之權益，當先努力維護中國之獨立。列強既不努力維護中國之獨立，任令日本以暴力蹂躪中國，則日本侵及列強在華之權益，不可說不是列強自食其果。為今之計，如果列強不願放棄其在華之權益，應出於更有效之行動。

以維護中國之獨立。列強須知華府九國公約上之義務，最重要的是維護中國之獨立門戶開放原則的尊重，尙居於次位。然則要維護公約，須先維護中國之獨立。要維護中國之獨立，須出於有效之行動。美國該這樣，英法也該這樣。

最近英美法三國關於長江封鎖一事，對日提出抗議。日本託辭規避侵害列強權益之責任，一如對美復牒。日本沒有尊重列強在華權益的誠意，更可以證明了美國爲華府九國公約的發起人，此際應速起而領導他國，以有效之行動，維護中國之獨立。

二七，二，二。

英美商約簽字

張明養

經過長期談判與許多曲折的英美商約，終於本月十七日在華盛頓簽字了。這次商約是美國歷來與各國所訂商約中之最詳盡者，其中所載貨物約在一千種左右，同時其所包括之範圍也不僅限於美國與大不列顛，凡是英國各殖民地與自治領以及在拉丁美洲的屬地，都包括在內。當這次商約簽訂時，除了英美二國代表外，還有加拿大代表金氏參加，就是因爲美加商約業已商妥，以後美國更將與英國的各自治領談判簽訂商約。所以這次英美商約所包括的範圍非常大，這從地理上觀察，已可見這次英美商約的重要性了。

顧名思義，英美商約的重要意義，當然是在二國的經濟關係上。據英國官方表示，美國是英國最大的顧主，一九三六年英國輸美的貨物計達四千萬英鎊，同時英國由美國輸入的貨物，也較由其他任何國家輸入者爲多。英國輸至美國的貨物多爲製造品，其中以紡織物居首，至於自美國輸入的，則多爲原料品。英美二國的貿易關係既然這樣密切，而此次商約又根據最惠國條款簽訂，則此後二國間的貿易關係，當然更趨發達，而二國商人在經濟上所享受的利益當然也更大。

英美商約的本身意義，雖然是在經濟上，可是政治的意義卻更重於經濟的意義。因爲英美二國是現世界最強大的二個民主國家，過去因爲經濟上的利益不能調和，以致在政治上往往不能採取合作的政策，結果使法西斯國家，得在歐洲與遠東到處橫行，任意侵略他國，扯毀一切國際條約，而造成目前悲慘的國際局面。現在英美商約簽訂成功，二國的經濟利益已獲得調和，則在政治上當可使二國作更進一步的合作。由英美的合作再推進到全世界各民主國家的合作，則對於法西斯國家的侵略勢力，當可予以嚴重的打擊。紐約時報會謂英美商約可視爲二大民主國家，在此世界史上有特殊決定性的時機中，密切聯合的表記。該報並希望一切民主國家作有效的合作，世界各民主國家，組成一強固的民主主義聯